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益卫医罚字[2025]203号

第 1 页 共 3 页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 益阳市血吸虫病专科医院(益阳市传染病防治医院、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住址): 益阳市金山南路 45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程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电话: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12430900446885878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交办函》的要求,市疾控中心(市卫监局)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湘益检建〔2025〕3号)就我市部分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在相关医疗活动中存在的未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的现象,组织开展调查核实。2025年8月4日-31日,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对益阳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赫山综合门诊部(以下简称该门诊部)和益阳市血吸虫病专科医院(益阳市传染病防治医院、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市第四人民医院)初步调查核实发现:2025年1月25日、30日,无李源医师的交接班记录和巡诊工作记录,但患者欧阳湖的医疗档案中有李源医师的巡诊记录包括血压等体查记录,并有李源医师签名,而用药记录的监测情况登记中无在押患者欧阳湖的血压记录;2月4日,医师排班表显示李源医师休息,但仍有其对在押患者欧阳湖巡诊记录和签名,且用药记录的监测情况登记中有在押患者欧阳湖的血压记录;2月7日,有李源医师的交接班记录,但巡诊工作记录中无在押患者欧阳湖的记录,而在押患者欧阳湖的医疗档案中有李源医师的巡诊记录包括血压等体查记录,并有李源医师签名;在《交办函》附件,益阳市人民检察院《询问笔录》中,李源医师确认了2月4日与2月7日记载了欧阳湖的血压记录,但监控显示2月4日和2月7日并无医护人员为其测量血压的情况。检查中未发现其他患者的病历资料有类似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现场笔录2份(编号:20252065、20252114)、卫生监督意见书2份(编号:20252065、20252065-1)、询问笔录6份(程超、(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贺利超各 1 份，刘益农、李源各 2 份）、身份证复印件 4 份（程超、贺利超、刘益农、李源各 1 份）、权利义务告知书 4 份（程超、贺利超、刘益农、李源各 1 份）、询问过程中的视频资料共计 3 小时 23 分 45 秒、市第四人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1 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程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患者欧阳湖 2025 年 1-2 月的《被监督人巡检用药记录》复印件 1 份、患者欧阳湖医疗档案复印件共 8 页、《益阳市看守所、抑郁女子看守所交班记录》复印件共 4 页、《监管支队赫山综合门诊部 2.1-2.28 排班表》复印件 2 页、《巡诊工作记录》复印件共 8 页、益阳市人民检察院《询问笔录》复印件 1 份（李源）、《监管中心医院各门诊部联系方式》《监管病区工作人员花名册》《关于卜凡等同志担任临床科室护理管理临时负责人的通知》（益四医院党委发〔2023〕42 号）、《关于张瑛等同志担任临床科室及临床辅助科室临时负责人的通知》〔2023〕29 号）复印件各 1 份、医师李源的《执业医师证》《医师资格证》复印件各 1 份、从国家卫生健康委查询并打印医生执业注册信息 2 份（刘益农、李源）、《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贯彻落实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6 次常务会议精神关于市级公安监管病区建设及合作实施方案》复印件 1 份、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与市第四人民医院签署的项目协议/合同复印件 4 份、《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监管门诊部工作情况的说明》1 份、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1 份。

上述行为不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和第十四条“门（急）诊病历记录应当由接诊医师在患者就诊时及时完成。”的要求，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 共 3 页

（接上页）

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进行处罚。经查实、医院未按规定填写病历的行为涉及1名患者，参照《益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章第六节《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属于从轻情形：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6名以下患者的。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卫医告字[2025]203），明确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你（单位）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卫医告字[2025]203）当事人意见中签署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且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亦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现决定给予你医院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行：中国银行益阳分行营业部 账户：5963 5736 3732）地址：益阳市迎宾路555号（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卫健委窗口）。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1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